



留工津贴—雇员须知

雇员义务

员工将从其雇主那里获得通知，告知他们将收到留工津贴。大多数员工将不需要做任何操作。

在以下情况下，员工将承担额外义务。

- 拥有多个雇主的员工必须通知其主要雇主。
- 非澳大利亚公民的雇员必须通知雇主其签证身份，以便的雇主能够确定其是否是合资格雇员。
- 目前已收到或已经申请收入补助津贴的员工应在 my.gov.au 网站或致电告知 Services Australia 其情况的变化。

津贴背景

根据“留工津贴”计划，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企业将能够获得政府补贴，用以继续支付雇员工资。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，受影响的雇主可每两周向为每位符合条件的雇员申领 1500 澳元的津贴，申领期限长达 6 个月。

符合条件的员工每两周至少可获得 1500 澳元的税前收入。雇主可酌情为留工津贴以外的工资部分支付退休公积金。

复合申领资格的员工包括：澳大利亚公民、永久签证持有人、受保护特殊类别签证持有人、在澳大利亚连续居住 10 年或以上的非受保护特殊类别签证持有人，或特殊类别(子类 444)签证持有人。

包括被解雇的员工在内的全职和兼职员工将有资格获得留工津贴。如果临时雇员至少在过去 12 个月内受雇于雇主，则也有资格获得该津贴。

雇员将能够以多种不同的方式获得留工津贴。

- 如果通常每两周税前收入为 1500 澳元或以上，则可根据其现行工作场所安排继续获得正常收入。留工津贴将用于补贴部分或全部收入。
- 如果雇员通常每两周税前收入少于 1500 澳元，则其雇主必须至少每两周向雇员支付 1500 澳元的税前工资。
- 如果员工已被解雇，雇主必须向该雇员支付至少每两周 1500 澳元的税前工资。
- 如果员工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被雇用，随后停止了与雇主的雇佣关系，然后又被同一个符合条件的雇主重新雇用，则该雇员将至少每两周获得 1500 澳元的税前收入。

被解雇并申请收入补助的员工

菲比在一家电影院工作，是一名长期全职员工，但雇主根据《公平工作法》，她被解雇了，没有薪水。在被解雇后，菲比向民政部(Services Australia)登记了申领求职者津贴和新冠疫情补助的意向。菲比是单身，没有孩子，总共有资格每两周获得 1124.50 澳元的税前收入。

菲比的雇主已经决定为其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为期六个月的“留工津贴”。这将使菲比每两周税前获得 1500 澳元。菲比的雇主还须告知菲比，她被指定为有资格申领留工津贴的雇员。

如果菲比选择通过 Services Australia 获得收入支持，她应该告知 Services Australia 她的情况的变化。由于领取留工津贴，菲比可能不再有资格获得 Services Australia 的收入补助。